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考字第 09200531014 號函

主旨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機關（構）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人員，自 92 年 2 月 1 日起，其進修費用得不予補助；上開日期以前，業經補助有案者，仍得依原規定辦理。
  
- 二、依據行政院本（92）年 3 月 31 日 09200531013 號函頒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」第 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公餘進修之公務人員，於核定進修期間，其進修費用，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。各機關學校並得視預算經費狀況，從嚴規定。」至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，請依前開規定辦理。